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3714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9日

商 标

呼籁

申 请 人 内蒙古呼籁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学府路煤校3号楼212号

代理机构 山西君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发动机油；工业用油脂；燃料；汽油；煤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吸收灰尘用合成物；润滑油；电能